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**  
**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程**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11 日（週二）下午 13：30

地點：學務長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吳季蓉

**一、提案說明討論**

（一） 欲邀請張中煖委員、詹惠登委員及林劭仁委員擔任各三場分享會之主持人，並另邀請一名委員共同參與與談，提請討論。（如附件一）

**決議：由詹惠登學務長、美術學院張正仁院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黃建宏組長擔任分享會主持人，並由戲劇學院楊其文院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黃建宏組長、共同科吳慎慎主任擔任與談人。（提案單位：課指組）**

（二） 教務處建議增修課務組組長為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一案，提請同意。

**決議：通過同意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**

（三） 戲劇系 99-2 欲開設社區劇場為服務學習課程一案，提請同意。（如附件二）

**決議：通過同意。（提案單位：戲劇系）**

（四） 招生組「Open Day」結合「跨領域學習週」及「服務學習」辦理一案，提請討論認證點數。

1. 100 學年度「Open Day」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並結合「跨領域學習週」及「服務學習」。
2. 有關服務學習認證方式，將以包套方式處理，由招生組開設服務學習活動基本知能培訓共通課程 1 門 2 小時；各學系開設活動專業培訓課程 1 門 2 小時。
3. 修滿前項 2 門者可認證 4 小時培訓時數，並可於活動當日協助系上活動，依活動當日實際服務時數進行認證；未修滿 4 小時培訓課程者不予認證活動當日服務點數，當學期培訓時數需當學期執行「Open Day」不得沿用至下學期。
4. 為利於服務點數登記，招生組將製作「Open Day」服務學習點數卡，共通課程由招生組認證，各學系課程及活動當日服務時數由各學系認證，活動結束後由招生組/各學系上網 ep 填報參與名單，學生經線上填報心得後，經課指組認可後既可獲得服務學習點數。

**決議：(1) 同意以上服務學習認證方式。**

**(2) 活動當日服務學習點數認證方式：半日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5 點、全日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7 點。（提案單位：招生組）**

（五） 99-1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審查。（如附件三及投影資料）

**審查意見：委員建議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分享交流會，如遇不可抗因素，須事先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課指組）**

**二、臨時動議**

**三、散會**